

2018-2019 年度郑州市市直单位  
小型工程施工及监理定点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7-862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总目录

## 第一卷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 第二卷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18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4
第六章 附 件.....	35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委托，就 2018-2019 年度郑州市市直单位小型工程施工及监理定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2018-2019 年度郑州市市直单位小型工程施工及监理定点项目

二、项目简要说明：

包号	综合说明
	单项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暂定 50 万元，实际执行额度以当年政府采购目录中公布的额度为准）的郑州市本级政府采购工程。
包 A	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等。
包 B	与建筑物及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工程等。
	单项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郑州市本级政府财政性资金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包 C	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应具有相关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7. 具有下列要求的资质证书:

包 A: 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包 B: 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包 C: 具有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或专业资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四、招标文件发售:

1. 购买招标文件: 携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须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原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 上午 8: 00 时~12: 00 时, 下午 14: 30 时~17: 30 时(节假日除外)。

3.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2 室

4.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 现场购买

5. 招标文件售价: 300/本, 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00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 六、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00

2. 开标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3. 其他有关事项: 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 七、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 郑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371-67180513

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文件联系人: 胡女士

联系电话: 0371-65993511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371-65945493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51601000545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17 年 11 月 2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招标文件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郑州市市级政府采购服务定点/协议供货招标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设备生产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郑州市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 7) 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质）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定点服务内容：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服务内容。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卷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四章	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按照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

- A. 投标文件
- B. 投标报价表

(2)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C.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
- D. 申明资格信
- E. 投标人资格声明
- F. 相关信誉证明材料
- G. 招标文件附件中规定的需提供的其他表格或有关证明文件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照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4)供开标时使用的与密封投标文件分别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5)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

(6)统一售后服务承诺条款。

#### 10 投标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 11.2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4 投标人对每种报价要求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工商部门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文件。
- 13.3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 13.4 其它证明文件。

###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4.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4.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帐户）。
- 14.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定标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

-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采购人服务。

##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4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6.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应是打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报价内容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单独另做一套用信封密封并粘贴在正本密封袋外边，信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及开标报价表字样并加盖公章或合法投标人签字。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价格表报价之间有差异，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责任。

-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 17.3 内外层封袋均应：
- (1) 标明递交至“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3)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17.4 如果外层封袋上未按 17.2、17.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拒收未成册和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
- 17.5 投标人招标文件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直接获得，根据复制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8 投标截止期

-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18.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0.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4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其他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1.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20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22 评标工作

- 22.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有效投标人进行排序。
- 2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 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4.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4.4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4.5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4.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5 投标的评价

- 25.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5.2 评委会在评标时，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要求提供的资格文件；
  - (2) “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 25.3 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及打分办法，是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依据。

## 2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6.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6.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的。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6.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6.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 确定中标人

### 27 定标

- 27.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后确定本次招标的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序，报郑州市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进行审批后确定中标人。
- 27.2 本次招标项目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情况，剔除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对合格投标人依排序先后按“招标项目资料表”标明的比例确定中标人。

### 28 中标结果的公告

- 28.1 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和郑州市财政信息网 (<http://www.zzcz.gov.cn>) 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七个工作日。
- 28.2 投标人若对中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财政部 20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9.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中标公告期满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

为服务定点/协议供货供应商；

### 31 签认统一服务承诺书

- 31.1 中标人必须签认统一服务承诺书（内容详见第二卷内容），并在服务期限内履行统一服务承诺书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 31.2 “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采购人可在服务定点/协议供货供应商范围内自主选择服务单位。

## 第二卷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该表关于本次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招标文件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废标。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	采购人：郑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1-6718051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黄本立 电话：0371-65945493
2	<p>*合格的投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li> <li>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应具有相关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li> <li>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li> <li>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li> <li>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li> <li>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li> <li>具有下列要求的资质证书： 包 A：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li> </ol>

	包 B: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包 C: 具有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或专业资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投标语言: 中文, 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11.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优惠率。
12.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b>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13	<p>资格证明文件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li> <li>*2、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3、提供 2016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 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li> <li>*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b>至少应提供 2017 以来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b>);</li> <li>*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li> <li>*6、最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函;</li> <li>*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b>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b>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b>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的查询结果 (<b>共 3 项</b>) 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li> <li>*8. 资质证书(包 A、B、C)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包 C 除外)复印件。</li> </ul>
13	<p>企业基本情况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企业荣誉情况;</li> <li>2、投入的人力物力资源;</li> <li>3、管理规章制度;</li> <li>4、质量控制及措施;</li> </ul>

	5、服务承诺及措施。
14	<p><b>*投标保证金金额：捌仟元整/包；</b></p> <p><b>*缴纳形式：</b>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p> <p>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前到达招标代理公司的银行帐户。</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p> <p><b>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p> <p><b>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b></p> <p><b>帐号：8898516010005452</b></p>
15	<b>*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b>
16	<p>投标文件份数：<b>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开标一览表一份</b>；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b>注意事项：</b></p> <p>1. 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副本一起密封提交。</p> <p>2. 开标一览表用小信封单独密封提交；</p> <p>3. <u>投标人投标文件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包装及密封，请在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封面和封皮上标明所投包号。</u></p>
17	<p>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p> <p>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p> <p><b>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不接受活页装订。</b></p>
18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00</b>
21.1	<p>开标时间：<b>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00</b></p> <p><b>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b>楼开标大厅</p> <p>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p>
21.2	<p>1. 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p> <p>随机选取的 2 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宣布检查结果并签字确认。</p> <p>2. 开标顺序不分先后。</p> <p>3. 当众拆启《开标一览表》由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p>

	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b>评 标</b>	
24.7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li> <li>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li> <li>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li> <li>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li> <li>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li> <li>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li> </ol>
25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25	<b>评标方法及标准（附后）</b>
<b>定标原则</b>	
30	按各包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情况从高到低选取投标总人数的 2/3 为中标人。
中标服务费：人民币捌仟元整。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 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 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 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 评标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比较与评价。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 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3.2 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或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 4、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问题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7、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8、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中，选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人将“评标结果确认书”盖章确认后交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公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 四. 评标标准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 2.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6、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或标段（包）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3、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付款方式、工期/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如规定为实质性条款）；
- 3.2、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

## 五. 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或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或五证合一）	提供复印件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6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资质证书	包 A：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包 B：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包 C：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专业资质；
	其他资格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

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是否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六、综合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如下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 评分因素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包 A、B：

##### 一、报价分（满分 45 分）

按优惠率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投标人报价得分=45×（P/P 最大）

其中：P 为有效投标人的优惠率

P 最大为有效投标人中最大优惠率

##### 二、服务承诺（20 分）：

服务承诺至少应包含：

1. 质量、工期承诺；
2. 协助采购人办理报建、验收手续承诺；
3. 对工程保修服务承诺（如质保期限、质保期限内维修应答时间要求、维修时间和质量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服务承诺是否全面，以及承诺的相关内容，打分 0-20 分。

### 三、服务方案 30 分

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

1. 对施工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对施工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对施工项目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对施工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 对施工项目人员、设备配置的原则与方法；
6. 资源配备计划的可靠性：供应商对施工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辅助设施等配备齐全程度；
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是否科学、有效；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视其合理可行性和措施的有效性打分 1-30 打分。

### 四、投标人综合实力（5分）：

1. 拟投入项目的五大员上岗证齐全得 2 分，否则 0 分；
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3. 具有注册地市级以上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登记证书，信用等级为 A 级及以上的得 1 分。

### 五、加、扣分项：

- ①在上一年度定点服务检查中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3 分；
- ②在上一年度定点服务检查中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2 分。

### 包 C：

#### 一、报价分（满分 40 分）

按综合优惠率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投标人报价得分=40×（P/P 最大）

其中：P 为有效投标人的综合优惠率

P 最大为有效投标人中最大综合优惠率

二、技术分（满分 28 分） 每项基本分为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分（加 0-2 分）。

1. 公司本部情况

根据投标人公司本部技术人员情况，包括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具有监理上岗资格人员以及包括的专业工种等情况打分。

## 2. 项目监理机构

根据以下内容比较打分：

监理机构设置合理、有相应的组织机构框图，设置 3 套及以上监理机构，以便能在同一时间段内有能力完成几个相同专业类型的工程监理工作。（同一套监理机构人员最多只能同时监理 2 个工程项目）。

## 3. 总监理工程师

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与所监理工程相关的专业知识（如工民建、市政、给排水、水利建筑等）。视总监理工程师的资历、业绩等酌情打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

要求：专业配套，数量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其中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应包括市政监理、给排水监理、合同造价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应包括土建、装饰监理、设备安装监理、合同造价监理；水利水电工程应包括水利建筑监理、水电监理、合同造价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应包括路桥监理、给排水监理、合同造价监理；信息化监理；林业及生态工程监理（含园林）应包括林业及生态监理（含园林）、合同造价监理。视配置人员数量、资历等情况酌情给分。（须提供监理员上岗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 三、服务方案（32 分）

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

1. 项目实施组织计划；
2. 质量与工程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3.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
4. 监理工作制度及廉洁自律措施；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比较并酌情扣分。

## 四、加、扣分项：

- ①在上一年度定点服务检查中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3 分；
- ②在上一年度定点服务检查中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2 分。

##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 一、项目基本要求

#### (一) 项目内容

1.1 本次招标项目为 2018-2019 年度郑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小型工程施工、装修及监理服务定点项目。

包号	综合说明
单项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下（暂定 50 万元，实际执行额度以当年政府采购目录中公布的额度为准）的郑州市本级政府采购工程。	
包 A	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等
包 B	与建筑物及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工程等
单项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下的郑州市本级政府财政性资金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包 C	工程监理

#### 1.2 合同签订

本项目合同期为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内，由采购人在中标人中按专业类别及资质要求自行择优选定定点服务单位，并由采购人与定点服务单位签订工程委托合同。

1.3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办理政府采购有关手续及招标申请。

#### (二) 项目范围：

包 A、B：

1. 金额范围：工程单项预算金额 50 万元及以下（暂定 50 万元，实际执行额度以当年政府采购目录中公布的额度为准）。

2. 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包 C：

1. 金额范围：监理项目单项预算金额 30 万元及以下。

2. 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三）定点服务有效期：

本次定点服务有效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投标要求

（一）报价要求：

包 A、包 B：

1.1 投标人投标时应根据情况按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统一格式报出综合优惠率。

1.2 由投标人结合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现行定额和费用标准为计费基础，根据自身公司情况和承受能力自行按优惠率进行报价。

1.3 建设项目资金实行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为市财政局预算价乘以（1-优惠率）。竣工结算送市财政局审核。工程结算价以市级有关部门审定为准。

1.4 工程项目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及说明。按设计图纸及说明（项目施工图应经郑州市建造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审查备案后实施）。

1.5 工程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是否采用商品砼根据工程性质、现场实际情况及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

1.6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投标报价中不含养老保险费；

1.7 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证费、临时设施费，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规费标准计取执行。

1.8 人工工资调整按省、市有关文件执行。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按有关文件计取执行。

1.9 规程、规范要求完成的各种调试和试验等内容，如果其费用不包含在定额中则列入其它费用中。所有子项目的投标报价含以下等费用：工程电缆通道淤泥、杂物等清理费用；工程电缆井、电缆沟盖板以及街砖揭（盖）和恢复费用；电缆防火；工程采用围栏板围遮封闭施工费用；整套启动试运费及分系统调试费；电力设备、电缆管线、杆塔标示牌、警示牌。管线迁移、绿化恢复、杆塔青赔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包 C：

以原工程监理收费标准为基础，按综合优惠率进行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按自身承受能力自行报价，同时，由于定点监理项目大

小不一，投标人报价时应慎重考虑。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含 0.1% 的平行抽检费）、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监理部）、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要求监理人设立具有独立资质的中心试验室或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机构，在承包人进行标准试验的同时或稍后，平行进行复核（对比）试验，以肯定、否定或调整承包人标准试验的参数或指标；要求试验监理工程师在承包人的试验室按规定进行全频抽样试验的基础上，按 20% 的频率进行独立抽样试验，以鉴定承包人的抽样试验结果是否有效，并及时将试验结果报委托人。

（三）项目质量及要求：

包 A、包 B：

3.1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3.2 安全要求、环境保证要求：不发生人身重伤以下事故；不发生因施工原因引起的电网一类障碍；不发生有责任的设备事故；不发生一般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生产性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一般火灾事故；不发生重大职业卫生伤害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坍）塌事故；不发生恶性误操作事故；不发生人员责任事故；不发生因违反调度纪律而造成的事故。施工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满足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3.3 依据项目要求，实施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如工程实施中采用的图纸和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和上述技术规范 and 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如规范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新规范颁布应执行最新规范标准。

中标人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招标人和监理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采购和进场；如中标人未取得招标人和监理的认可就将材料进场，招标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工程结算：工程量增减以现场实际发生并招标人同意的现场签证为准；工程造价计算依据以发包人经过审计的预算为计算原则进行计算，并按中标价相对与预算

基价的下调比例计算工程造价。

工程分包：中标人如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向其他单位分包，必须事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招标人和监理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订的施工合同。

由中标人负责施工并进行现场施工的管理、监督、协调、技术文件的整理、归档。

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的不定期检查，向招标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做好施工管理工作。

工程的施工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含技术要求说明及设计修改通知单）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如有修改，应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对修改的内容应做详细的记录，并作为绘制竣工图标的依据。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中标人就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办公每周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施工所需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按规定交纳。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工期要求：视具体工程项目而定。

包C：按具体项目合同约定。

#### （四）服务要求

包A、包B：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条款和用户的具体要求提供服务，并就每次服务项目与用户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包C：按项目具体要求。

（五）付款方式：按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

### 三、管理要求

郑州市定点服务管理体现统一有序，信息准确，快速及时，方便采购人的原则，各中标人应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各项规定，切实享受各项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的义务，为郑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做好服务。

1、郑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定点服务的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统一服务承诺书；并在定点服务服务期间遵守统一服务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履行定点服务供应商义务。

2、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须接受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的监督管理。

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价格优惠比例承接业务，保证所投产品/服务报价为同一时期、同一质量、同等数量的同类业务的郑州市最低价格；

4、中标人不得承接非定点的政府采购业务，不得就没有承接的政府采购业务开具发票。

5、信息报告制度：

5.1 服务定点供应商应于每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本季度的定点政府采购业务情况（见附表 2 格式）电子版上报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电子信箱 (zzsxygh@126.com) 同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同版材料（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8 房间）。

5.2 若出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变更情况（见附表 1 格式）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

6、业务建档制度：定点供应商应建立单独的政府采购业务档案资料（包括业务清单、发票复印件、收费明细等）以备业务季报和执行期间的检查。

7、投诉制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有权对定点单位监督投诉。

8、违规处理

1) 投标人不按时报送、发布价格信息、联系信息等变动情况的，或不按照规定报送业务统计信息的，将被通报批评。经通报后仍不按时报送的，将予以警告，并承担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 5% 的违约责任；

2)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书面警告；第三次取消定点单位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招标。

a. 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定点项目的；

b. 超过协议规定标准收费的以及提供虚假发票的。

9、投标人中标后，在服务期限内，必须配合采购人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所实施的管理、各种形式的检查（包括检查、抽查、核查等）以及相关信息的上报、统计等。

## 第五章 合同

参考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下载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下载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

## 第六章 附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注：本表所有包的投标人均须出具）

## 2、投 标 书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开标一览表
2. 公司的基本情况
3. 服务承诺和措施
4. 质量控制与措施
5. 统一服务承诺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投标人资格声明
8.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提供和交付的工程和服务政府采购投标报价为郑州市政府采购该工程和服务项目的报价，并承诺其价格为郑州市市场上同类工程和服务的同一时期、同一质量、同等数量的同类业务的郑州市最低价格，且不低于外省市政府采购折让幅度。

2. 投标人将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们对政府采购优惠幅度的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所有包的投标人均须出具）

### 3、资格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注：本表所有包的投标人均须出具)

## 申明资格信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响应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2.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3. \_\_\_\_\_（部门名称）出具的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授权签署资格文件者姓名

地址

职位

电话和电传号码

签字

邮编

电话

（注：本表所有包的投标人均须出具）

### 3.2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企业名称: \_\_\_\_\_

(2) 企业性质: \_\_\_\_\_

(3) 企业地址: \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注册资金: \_\_\_\_\_

(5) 企业法人姓名: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6) 企业财务状况:

①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② 流动资金: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短期负债: \_\_\_\_\_

⑤ 资金来源: \_\_\_\_\_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7) 企业情况:

库房面积	备件品种	配送人员	配送车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8) 近两年的业务收入情况:

年份	业务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2015 年	_____	_____	_____
2016 年	_____	_____	_____

(9) 企业人员状况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_\_\_\_\_  
(10)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11)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2)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签字日期：

注：1、法人及其联系信息必须准确填写；

2、企业财务状况需提供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3、某项内容行数不够，投标人可另行加行或另附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注：本表所有包的投标人均须出具）

### 3.3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代表授权书；
- \*2、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提供 2016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请注意应同时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至少应提供 2017 以来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函；
-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8. 资质证书（包 A-包 C）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包 A-包 B）。
- \*9. 投标保证金。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3.3.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3.3.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4、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此处填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包号	名称	报价基础	投标优惠率
包 A	房屋建筑工程	同类工程市场价格	___%
包 B	房屋建筑装饰 装修工程	同类工程市场价格	___%
包 C	工程监理	原国家规定收费标准	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 6. 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此处填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自行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量、工期承诺；
2. 协助采购人办理报建、验收手续承诺；
3. 对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本表所有投标人均需提供

## 7. 服务方案

## 8. 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其他资料

## 9. 统一服务承诺条款

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作为郑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定点服务单位，为了更好地履行招标要求、投标承诺的产品/服务和服务期限内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及要求，如有出现违反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我方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处罚方式。现作如下服务承诺：

1、热情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货物/服务，做到时间快、质量优、服务佳、价格合理。

2、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幅度执行采购价格，按照规定的标准、质量、限额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货物/服务；保证价格为同一时期、同一质量、同等数量的同类业务的郑州市最低价格。

3、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4、保证货物/服务的质量，认真把好质量关，对执行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予以解决。保证提供的每项服务都有具体的服务内容和标准。

5、保证应针对每个政府采购业务建立单独（做到一事一建档）的业务档案资料（包括协议书、验收单、业务清单、发票复印件、收费明细等）。保证资料统计准确，并积极配合执行期间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检查。

6、保证不承接非郑州市 2016-2017 年度市直定点服务/定点服务企业转包的政府采购业务，不得就没有承接的政府采购业务开具发票；

7、信息报告制度响应：

7.1 服务定点供应商应于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我方指定的协议供货代理商的当月定点政府采购业务情况（见附表 2 格式）电子版上报至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指定的（在管理办法中公布）电子信箱中。

7.2 服务定点供应商应于每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本季度定点政府采购业务情况（见附表 2 格式，标题和内容相应更改为季报）书面上报至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指定的（在管理办法中公布）地址或机构。

7.3 若出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变更情况（见附表 1 格式）时须及时以书面形

式上报。

8、接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投标服务承诺和合同承诺的，接受管理部门按相关管理办法做出的处理；

9、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设置专职部门、派专人跟踪用户使用情况，听取用户意见和建议，完善服务。

10、我单位定点服务联系信息如下，如出现信息变动，及时申请并予以变更。

11、在服务期限内，配合采购人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所实施的管理、各种形式的检查（包括检查、抽查、核查等）以及相关信息的上报、统计等。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法定代表人				
业务联系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在郑展厅地址				

注：各投标人应根据上述承诺条款但不仅与上述条款提出相应服务标准、方案及措施。但不得删减上述条款。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签字：

## 9. 定点服务价格管理措施和控制方法

投标人名称：（此处填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应详细提供针对本次定点服务价格的管理措施和控制方法

1、……

2、……

3、……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本表所有投标人均需提供





附表1  
定点服务联系方式变更表

公司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名称	原有内容	现有内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以上表格项目及内容，定点单位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注：以上附表投标时不需填写。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